

云南大学学生就业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57号）精神，有效整合就业创业智力资源，推动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创业，依据《云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大就业〔2018〕7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聘任学生就业创业导师的主要目的是有效整合校内外就业创业智力资源，聚集与大学生就业创业高度关联的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指导、技能提升教育、心理咨询辅导、法律政策援助、投融资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优质导师资源，通过教育引领、培训提升、指导帮扶和权益保护等多样化途径提供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推动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创业。

第三条 就业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由我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聘任和管理，并协调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条 就业创业导师的构成：

- （一）成功企业家、创业典型；
- （二）行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管理专家；
- （三）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专家；
- （四）通过有关部门认定，具有创新创业导师、职业生涯规划师、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等就业创业关联领域资质的专业人员；
- （五）其他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第五条 就业创业导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 （二）遵守云南大学有关管理规定，认同云南大学文化；
-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道德情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 （四）原则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龄在60周岁以下。

第六条 聘任程序及聘期：

- （一）拟聘导师由我校各培养单位提名、或由本人自荐、或由其他机构推荐，经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考察通过后，予以聘任，并颁发“云南大学大学生学生就业创业导师”聘书；
- （二）就业创业导师每任聘期2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职情况及双方意愿，决定是否续聘。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就业创业导师根据学校工作安排：

（一）承担就业创业类课程开设、专题讲座、科学研究等教育和科研任务；

（二）为我校学生开展个性化就业帮扶、创业指导、生涯规划、心理测评及法律咨询等服务工作；

（三）承担学校就业创业类赛事的项目指导及评审工作；

（四）帮助学校引入、整合各类就业创业资源。

第八条 就业创业导师应建立工作台账，如实记录工作情况，并根据需要向学校提供有关台账和工作资料。

第九条 就业创业导师承担工作任务，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依据规定享受获得工作报酬，优先安排外出交流学习，优先推荐评奖评优等相应待遇。

第十条 校外就业创业导师所在单位，可优先安排参加校园招聘活动，开展校园宣传，并帮助推荐优秀人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就业创业导师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或不再满足本办法第五条之聘任条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不接受学校工作安排的；

(三) 未经学校允许，以云南大学学生就业创业导师名义从事与学校无关的活动，损害学校形象和利益的；

(四) 泄漏创新创业项目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

(五)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的。

第十二条 院级学生就业创业导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